

#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19〕829号

## 关于贯彻《江苏省危险废物 处置收费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改委，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行为，构建良好有序、可持续发展的生存发展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费〔2018〕169号）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不包括放射性废物。

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谁委托，谁付费；谁处置，谁收费”的原则收费。

### 三、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如下：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高温焚烧处置费标准为 3.8 元/公斤，可上浮不超过 15%，下浮不限。

2.工业危险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收费，(1)高温焚烧和超临界氧化处置费标准为 4.2 元/公斤；(2)固化填埋处置费标准为 3.2 元/公斤（该标准不含预提退役费用）；(3)物化处置费标准为 1.8 元/公斤；(4)水泥窑协同处置费标准为 1.5 元/公斤。以上收费标准可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3.具有剧毒、易制爆特性的废物、未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等超出环评入炉标准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在业务办理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五、以往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同时，宁价费〔2010〕231号、宁价费〔2012〕291号、宁价费〔2012〕357号文件废止。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印发